( 學校全銜 )

契約變更協議書

契約名稱(標案名稱)： 廠商名稱： 契約編號：

變更內容：

1. 履約規範說明(原契約第\_\_\_\_頁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現行規定 | 修訂規定 |
| 第五條作業規定  二、食材管理方面  4. 肉類與蛋類應優先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（TAP）標章，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、國產生鮮禽肉溯源、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蛋溯源之產品。 | 第五條作業規定  二、食材管理方面  4. 肉類與蛋類應**一律採用**採用具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或產銷履歷農產品（TAP）標章，或國產生鮮豬肉追溯、國產生鮮禽肉溯源、台灣雞蛋溯源或國產洗選蛋溯源之產品；**肉類加工（再製）品，應採用「肉品原料來源」為國產在地之優良產品，並不得使用動物內臟。** |

註：如原契約規定已優於修訂條款，得適當修改修訂規定內容。

1. 學校午餐契約罰則(原契約第\_\_\_\_至\_\_\_\_頁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現行規定 | 修訂規定 |
| 第七條罰則  (二)重大衛生缺失  (以下略) | (二)重大衛生缺失  (新增如下) 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| 異常狀況 | 罰則 | 說明 | | **肉品檢出乙型受體素** | **終止契約** | **除通報市府衛生局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查處，學校立即終止契約。** | | 備註 | | | | **八、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59條第1項之規定或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、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。未能扣除者，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。廠商之分包廠商有前項情形者，亦同。** | | | |

1. 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條款(原契約第\_\_\_\_至\_\_\_\_頁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現行規定 | 修訂規定 |
| 第八條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。  (以下略) | 第八條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。  (新增如下)   |  |  | | --- | --- | | 項 目 | 備 註 | | **五、本市學校營養午餐一律採用國内在地豬肉、牛肉(含其加工品)，經稽查違反該規定者，學校應立即終止契約；倘廠商係提供具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（CAS)、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(TAP)及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標示(QR code)驗證之肉品，應先暫停該產品提供，計點15-20點，並報請主管機關查察，確認可歸責於廠商者（如混充、冒用等），立即終止契約。** | **終止契約** | |

機關簽認： 日期：

廠商簽認： 日期：